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計畫
(113-116 年)

主辦單位：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

114 年 7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3
貳、計畫目標.....	3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5
肆、執行方式及策略.....	7
伍、駐外館處專案雇員經費執行計畫	20
陸、內政部移民署專案人力及資訊經費執行計畫	23
柒、期程與資源需求.....	26
捌、預期效果及影響.....	27
玖、財務計畫(如淨現值、內部報酬率及自償率等)	29
拾、結語.....	29
附則.....	33

壹、計畫緣起

由於國內少子女化、高齡化趨勢已不可逆，面臨勞動力短缺危機，未來十年工作年齡人口將快速下降，若生育率無法提升，就需要大量自國外引進。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預估，2028年臺灣人才缺口將達35萬人。因此，為解決中高階技術人才需求，將配合國家整體移民政策規劃，以及產業界建議擴大吸引及留用臺灣自行培育的外籍生與僑生，透過居留程序的鬆綁與簡化，鼓勵全球優秀外國人或華僑來臺就學，於畢業後投入臺灣職場工作。據此，本計畫將整合產業用人與大學校院招生需求，透過設置海外基地強化海外招生，並由國家發展基金提供國際生「產學獎助金」與企業提供國際生之「生活/實習津貼」，加上由經濟部、外交部、勞動部、內政部、僑務委員會(簡稱僑委會)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行政資源或支持措施，以及藉由強化國際學生就業輔導措施，達到促進優秀國際學生留臺就業的目標。

臺美雙方甫於2023年3月14日通過「臺美教育倡議3年策略計畫(2023-2025年)」，計畫目標包括成立臺美大學學術聯盟與關注半導體領域的合作，並逐步擴大到工學、理學、醫學、生命科學/農學、社會科學及人文藝術等領域；同時近期美歐日等國家政府或頂尖大學也紛紛表達與我國進行國際合作，尤其是與產業高度鏈結的學術領域。因此，為落實與各國簽訂之備忘錄或教育倡議，未來將在雙邊政府與大學尋求互利下，持續深化雙邊教育交流的推動項目與合作基礎，並共同參與跨國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藉此提升產業技術，以維持我國產業的競爭優勢。

基於上述背景，教育部擬定「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一方面強化國內高等教育進行國際合作的鏈結，強化國際的夥伴關係，另一方面也透過國際高等教育的合作，促成更多的國際生來臺就學與留臺工作。

貳、計畫目標

一、增加來臺就學國際生人數與留臺工作人數

國內受到少子女化與高齡化影響之下，臺灣人口議題面臨諸多挑戰，國發會預計2028年臺灣將面臨35萬人力缺口，政府已經積極因應，現階段各主管部會除了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積極延攬各類特殊領域之專

業人才之外，教育部與僑委會也透過積極擴大招攬僑外生來臺就讀大學，以強化國內人才能量。

因此，擴大招攬僑外生方面，教育部自 2017 年起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長照二專班及印尼二技(2+i)專班），鼓勵技專校院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外籍生，培育新南向國家產業所需人才，及我國人力缺乏之特定領域產業所需人才；另推動「僑生產學攜手專班」解決產業缺工並培育符應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兼顧學生「就學」與「就業」之需求。2022 年起再新增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透過「重點產業系所招生」（5+N 領域，包括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等領域系所)及「國際專修部」（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服務業及電子商務業相關領域）提供招生彈性措施，並確保國際生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與生活輔導。

因此，本計畫將奠基在上述各項計畫之成果下，在「共組聯盟並設立海外基地」、「推動新型態產學專班」和「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三個面向進行加強力道，希望可以進一步深化與擴大招收海外國際生及促進人才循環，並以鬆綁居留與工作的行政程序，達到國際生畢業後能留臺工作、吸引高階人才來臺交流，以解決國內目前人力短缺問題。

本計畫預計 113 年至 116 年推動後，未來可以額外增加來臺就學 11,148 人與留臺就業 13,472 人。

二、人才循環與攬才多元並濟，共組聯盟進行國際合作及招生

近年受到地緣政治的影響，諸多國家政府高層官員或國際頂尖大學校長，如美國、德國、波蘭、捷克與日本等，紛紛與我國簽訂相關備忘錄或策略規劃，期待與我國進行更多元與更深入的交流與合作。其中在教育議題方面，不但期待與國內設置半導體研究學院的大學進行更深入的國際合作，包含交換學生、訪問學者、共同成立學術聯盟等，也期盼我國大學能協助培育該國的半導體人才，以填補當地國產業所需人力資源；以美國為例，在此脈絡下，臺美雙方已於 2023 年簽定「臺美教育倡議 3 年策略規劃（2023-2025 年）」，作為未來深化雙邊教育交流的推動項目與合作基礎。

考量當前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擁有豐沛且優質的高等教育資源與完整的培育體系，學生多能在本國即獲得良好學習與發展機會，若僅仰賴傳統的招生攬才策略，例如提供獎學金或就業機會，對這些國家的學生而言吸引力相對有限。因此，若欲有效吸引歐美日等國家學生來臺進修與交流，應跳脫單向招生的思維，改採「人才循環」的策略，強調跨境人才的雙向流動與互惠合作，建構一個讓人才在不同國家間交流合作的循環體系，並透過雙邊合作進行學術研究、短期交流、共同開課、指導碩博士生等科研與人才培育計畫，來增強雙方的鏈結，充實我國高階人力需求。

針對新南向地區，則以設置海外基地方式，優先考量具招生穩定性、產學合作基礎與潛力生源國家，各基地除支援新型專班招生、辦理教育展及人才延攬外，亦提供「華語先修課程」，協助學生於來臺前具備基本語言能力，有效銜接學位課程，並促進教育輸出與國際人才循環。

綜上，本計畫預計於 113 年至 116 年 4 年內，與歐美日等國家大學聯盟簽署 5 個合作備忘錄及進行學研合作，以促進人才交流與循環；以及於新南向國家設置 5 處海外基地，促進新型專班招生與產學合作等事宜。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缺乏獎學金支持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並配合國家整體移民政策規劃，教育部自 111 學年度起已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該計畫經由大學於校內成立「國際專修部」的專責組織，確保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及生活輔導；另外對於華語語言能力已具備一定水準，足以直接銜接大一課程的僑外生，教育部透過鬆綁生師比與增加預錄取的倍率，讓大學得招收更多的僑外生進入重點產業科系就讀。經由「國際專修部」與「重點產業科系」的措施，讓學校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的目的。

經查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113 學年度共有 27 校參與重點產業系所，實際註冊人數為 853 人；另外有 52 校成立國際專修部，實際註冊人數為 7,138 人。亦即經由上述兩個措施已額外多招收 7,991 人，惟考量「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對於僑外生取得學位畢業後，並無就業輔導及留臺制度設計可促成企業聘僱僑外生留臺工作，且教育部補助經費，主要為補助學校開設「國際專修部」僑外生先修華語期間的華語課程經費(以每人補助 5 萬元為基準)，學生就學期間並無政府提供獎助金或企業提供獎學金等誘因，對於吸引國際生來臺就讀後就業，將會面臨挑戰與困境。因此，本計畫希望透過政府提供產學獎助金與企業提供生活/實習津貼與聘任保證，吸引更多的國際生願意來臺就讀與留臺工作。

二、國際合作效益待提升

過去高等教育的學術合作為大學的自主事項，由學校自行估評需求並自行與國外大學洽談合作事項與領域。教育部雖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玉山學者)，促進大學國際化、吸引國外頂尖人才來臺，惟皆由單一學校自行與國外大學進行洽談合作事宜或自行招募人才，惟考量近年國外大學或政府組織紛紛表達期待與我國半導體領域與其他關鍵領域進行合作，因此，站在國家的戰略高度，政府除了善用我國大學與企業緊密產學合作的優勢，與重要盟友國家進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的國際合作，以利我國在當地招生；另外更重要的是，深化國際合作也將有助於我國大學與掌握尖端技術的歐美國家共同參與前瞻性的學術研究，藉此確保半導體相關產業技術的提升與帶動國內高等教育學術研究水平，避免大學因單打獨鬥而喪失尋求國家最大利益的契機。

爰此，本計畫希望透過整合國內重點大學的學術能量與教育資源，以「大學聯盟」型態與國外大學系統與聯盟洽談合作，促成參與國際前瞻學術研究的機會與拓展我國高教輸出，並採取人才循環的策略思維，透過跨境人才流動與雙邊互惠，進一步強化學術鏈結、吸引國際頂尖人才來臺交流及合作。

三、海外布局與拓展仍待積極強化

教育部自 96 年起為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拓展華語文教育，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目前補助 5 所大學於 5 個國家設立「臺灣教育中心」，由我國大學設置於國外大學校園內，設置地點包含日本(淡江大學)、蒙古(銘傳大學)、印度(國立清華大學)、泰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菲律賓(國立中山大學)，設立情形如附件 1。目前各臺灣教育中心主要辦理項目：(一)拓展華語文教育。(二)辦理海外教育展，宣傳國內高等教育。(三)媒合國內外學校，促進國際交流合作的機會。惟臺灣教育中心的設置地點，涵蓋範圍有限，國際上友好國家或重點發展主要國家，如越南、印尼、波蘭、捷克、美國等，目前皆未設立相關海外據點。

再者，由於臺灣教育中心受限於經費與人力規模等因素，平均每一個中心每年經費僅 200-300 萬元，5 個臺灣教育中心無法扮演與當地國家、學校或相關組織合作的橋梁、提供較大規模的華語先修課程與華語測驗、推動跨國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穩固及儲備當地高中大學生源的招生工作、促進國際生與當地臺商企業與國內企業之產學合作。爰本計畫期待透過海外基地之設置或區域合作模式，一方面鞏固國際上與我國友好關係的國家，另一方面強化新南向國家的高教輸出，吸引國際生來臺就讀與留臺工作。

肆、執行方式及策略

一、依國家區域特性採多元攬才策略，籌組兩個大學聯盟

依不同產業需求與配對相應大學校系，針對「歐美日國家」與「新南向國家」的特性，擇定重點大學組成兩個聯盟，分別為「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以「國家隊」的團隊模式，擴大海外學研合作、人才培育及招生量能。

(一)組成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促進人才交流與循環

1. 辦理方法

當前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擁有豐沛且優質的高等教育資源，若僅依賴傳統招生攬才策略，對當地學生吸引力有限。為提升我國對該等國家學生的吸引力，應導入「人才循環」的策略思維，透過跨國人才流動與雙邊互惠合作，建立人才於不同國家間流動與合作的循環機制。藉由強化雙邊跨境合作、深化學術鏈結，以及推動短期、中期與長期多元交流方式，逐步擴大我國高階人力資源之培育與補充。

教育部將透過補助國內大學成立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以下列策略促進人才交流與循環：

- (1) 區域合作：與歐美日等國家大學聯盟簽訂合作備忘錄，因應雙邊國家的科技發展需求，進行前瞻研究及人才培育。合作項目從短期師生互訪、語言研習、交換學生，到較長期的移地研究、共組研究中心/實驗室、雙聯學位，最終深化為當地國際生來臺修讀學位，同步促進雙邊科技合作和人才交流。
- (2) 課程創新與人才培育：建立在區域合作的基礎上，除與國外大學進行研究及人才培育外，亦應強化大學教學品質，接軌國際前端學校，以吸引更多頂尖學生來臺就讀及留臺就業。自 114 年起，將透過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共同推動國內大學課程革新及共同指導計畫，引入國外一流大學的課程架構，並與國外大學共建課程模組、共同指導碩博生。
- (3) 研發躍升：延續區域合作前瞻研究的基礎，自 114 年起教育部將主動邀請具國際聲望之學者，透過由上而下的方式，由國外重要學者帶領聯盟學校，共同籌組科技研發之國家隊，以精準對焦我國所需之關鍵需求，透過戰略性的規劃，促進研發躍升及永續性的學術人才鏈結。

2. 經費預估

- (1) 聯盟運作經費：113 年建立「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運作經費每年 5,000 萬元，工作項目包含國際合作趨勢分析、策略規劃、計畫徵件及審查、洽談國際合作、舉辦研討會及相關聯盟行政庶務等，113 年至 116 年共 2 億元。
- (2) 區域合作經費：進行與國外聯盟學校洽談、簽署合作備忘錄及啟動雙邊合作補助，並開始執行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之整合型計畫，第 1 年經費需 2 億元，之後每年維持 1 億元之合作經費，113 年至 116 年共 5 億元。
- (3) 課程創新與人才培育：自 114 年度開始執行，由各聯盟學校規劃提出包含課程架構與內容更新、開設前沿創新課程及研究生跨國共同指導等計畫。符合

計畫宗旨者由本部予以補助，每案補助 300 萬元至 350 萬元，預計補助 15 件，每年經費約需 0.5 億元，114 年至 116 年共 1.5 億元。

- (4) 研發躍升：國際趨勢研究、分析及策略規劃。邀請具國際聲望學者，領導國內盟校執行戰略性突破之研究計畫。海外臺裔青年學者合作與支持。上述工作內容由本部邀請具國際聲望之學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與聯盟學校共同提出大型研究計畫案，每案以 5,000 萬元估算，預計補助 2 案。每年經費約需 1 億元，114 年至 116 年共 3 億元。

表 1 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工作項目與經費需求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經費
<u>區域合作</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研發創新科技及產學合作。</u> <u>鏈結國際學術社群。</u> <u>學生交換與教師訓練計畫。</u> <u>選送學生至企業或大學實習。</u> <u>舉辦短期交流、工作坊、研討會。</u> <u>共同開設國際課程、交換學生、雙聯學位。</u> <u>招募客座教授或其他人才交流計畫。</u> <u>建立實體之合作據點或線上合作平臺。</u> <p><u>上述工作內容由聯盟學校與國外學校洽談後，提出涵蓋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之整合型計畫，符合計畫宗旨者予以補助，每案經費以 1,000 萬估算，預計補助 10 案。</u></p>	<u>1 億元</u>
<u>課程創新與人才培育</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課程架構與內容更新。</u> <u>開設前沿創新課程。</u> <u>研究生跨國共同指導。</u> <p><u>上述工作內容由聯盟學校規劃提出，符合計畫宗旨者予以補助，每案補助 300 萬元至 350 萬元，預計補助 15 件。</u></p>	<u>5,000 萬元</u>
<u>研發躍升</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國際趨勢研究、分析及策略規劃。</u> 	<u>1 億元</u>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經費
	2. <u>邀請具國際聲望學者，領導國內盟校執行戰略性突破之研究計畫。</u> 3. <u>海外台裔青年學者合作與支持。</u> <u>上述工作內容由本部邀請具國際聲望之學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與聯盟學校共同提出大型研究計畫案，每案以 5,000 萬元估算，預計補助 2 案。</u>	

備註: 本表經費僅估算 114 至 116 年。

表 2 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運作經費 (單位:億元)

項目 \ 年度	113	114	115	116	總計
聯盟運作經費	0.5	0.5	0.5	0.5	2
區域合作	<u>2</u>	<u>1</u>	<u>1</u>	<u>1</u>	<u>5</u>
課程創新與人才培育	<u>0</u>	<u>0.5</u>	<u>0.5</u>	<u>0.5</u>	<u>1.5</u>
研發躍升	<u>0</u>	<u>1</u>	<u>1</u>	<u>1</u>	<u>3</u>
合計	<u>2.5</u>	<u>3</u>	<u>3</u>	<u>3</u>	<u>11.5</u>

備註:113及114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二)組成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設立海外基地協助招生

1. 辦理方法

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將依國內產業海外布局、當地中央/地方政府或教育組織之需求，鎖定海外重點區域，並透過建立「海外基地」，發揮招生推廣、華語先修、國際合作等功能，以拓展我國大學生源。

初期聯盟招生校系採取配合我國人口政策的需求，同時國際合作的研究計畫對應國內產業技術提升，並以 STEM、金融及半導體相關領域為優先；海外基地則以配合臺灣產業海外布局及政府外交政策，並搭配目前大學招生相對穩定、簽有國際合作項目、具有良好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基礎、生源潛力巨大的國家或學校為優先，113 年已先建立 3 個海外基地(如越南、印尼、菲律賓)；114 年將再增加建立 2 個海外基地，之後每年維持 5 個海外基地之運作。以上地區為暫定，實際設置地點仍須徵詢參與計畫之相關單位及當地國之合作大學後，再擇定最合適之設置地點。

2. 經費預估

(1)聯盟運作經費：自 112 年度成立「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工作項目包含國際合作趨勢分析、策略規劃、計畫徵件及審查、企業用人需求媒合、招生甄選行銷、洽談國際教育、聯盟行政庶務等，每年計 0.5 億元，4 年共 2 億元。另考量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為協助新南向國家海外基地籌設，於 112 年 8 月起辦理前置作業期間之經費需求為 0.15 億元。

(2)海外基地運作經費：

- A. 第一年建立 3 個海外基地，以之後每年維持 5 個海外基地運作推估，海外基地每年 5,000 萬元，考量 3 個新南向國家海外基地為展開盤點學校及產業需求與資源、與國外大學洽談合作、當地華語教學需求盤點與開班規劃、新型專班開班規劃等工作項目，將於 112 年 8 月起辦理前置作業期間之經費需求為 0.6 億元。
- B. 依上述海外基地之功能，與現行臺灣教育中心辦理拓展華語文教育與宣傳臺灣高教之功能，兩者有所區別，且臺灣教育中心目前僅於 5 個國家設立，與本計畫將來設置地點以新南向國家為主，並不完

全相同。惟為避免資源有重複配置疑慮，未來海外基地設置國家若與現有臺灣教育中心有重疊者，將配合一併進行檢討。

以上經費不包含 112 年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及 3 個新南向國家海外基地前置作業期間所需經費 0.75 億元。

(三)行政配套：

- 1.經濟部：協助兩地企業的參與和媒合。
- 2.外交部：請駐當地國代表處(教育組)擔任當地國的聯繫窗口。
- 3.僑委會：協助當地僑界聯繫與計畫宣傳。
- 4.主計總處：支持兩個聯盟及海外基地的維運經費。

此外，為促進性別平等，教育部將要求兩個聯盟落實計畫參與人員性別比率之均衡，以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表 3 新南向國家海外基地營運工作項目與經費需求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經費
基地運作費用 (人事費、場地費與業務費)	1. 統籌海外基地招生、華語教學、國際合作等業務。 2. 鏈結國內及當地臺商企業資源共同招生。 3. 招生宣傳活動策劃與執行、促進雙邊大學合作。	2,000 萬
<u>海外基地網站</u>	<u>各海外基地建置網站提供新型專班招生資訊、教育展/校內說明會資訊，臺灣方學校介紹等，並連結華語學習資源。</u>	<u>500 萬</u>
海外基地華語培訓據點	1. <u>精進華語師資授課技巧。</u> 2. <u>建置華語先修課程教學平臺(提供學生不受時間、地點影響修讀華語)</u> 3. <u>開設華語先修課程(實體與線上)</u>	<u>1,500 萬</u>
開設海外推廣教育短期課程	<u>短期體驗課程可深化學生對台灣學校教學品質、課程特色、領域專長</u>	<u>0</u>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經費
	<u>之了解，對未來來臺就學與就業有明確的資訊與完整的理解。</u> <u>※教育部無補助短期體驗課程，由開班學校自行規劃課程與支應相關費用</u>	
華語文能力測驗	本計畫將規劃於來臺就讀之前實施華語文能力測驗，藉由測驗結果，華語中心可依學生較弱的部分加強教學及練習	<u>1,000 萬</u>
總計		5,000 萬

表4 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經費

(單位:億元)

項目	113	114	115	116	總計
聯盟運作經費	0.5	0.5	0.5	0.5	2
新南向海外基地	<u>1.5</u>	<u>2.4</u>	<u>2.5</u>	<u>2.5</u>	<u>8.9</u>
合計	<u>2</u>	<u>2.9</u>	<u>3</u>	<u>3</u>	<u>10.9</u>

備註:113及114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二、辦理新型專班，提供產學獎助金與生活/實習津貼，增加招生誘因。

(一) 辦理方式

1. 新型專班類型

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將依參與學校的優勢學門領域、國際教育合作現況，以及企業的用人需求、海外布局等，由大學增加個別系所招生名額或擴大開設各類型長短期專班，其中學位專班除既有的僑生3+4產學攜手專班、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之外，將試辦下列四種新類型專班，由聯盟成員依照與企業簽訂的產學合作計畫，雙方共同赴海外基地甄選當地優秀學生，其專班由學校與企業共同規劃客製化課程設計，必要時可由學校教師與企業業師共同

授課，亦即專班從招生選才、課程教學、企業實習等，為學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達到共同培育人才的目的。新型專班類型分為以下四類：

- (1) 學士雙聯專班：招收雙聯合作大學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或一年（得內含或外加實習）後，取得國外大學及我國大學雙聯學士學位，辦理模式可包含：
 - A. 國外大學就讀2年+國內大學就讀2年。
 - B. 國外大學就讀3年+國內大學就讀1年。
- (2) 兩年制學士專班：招收國外專科畢業生或於國外大學就讀2年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得內含或外加實習）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辦理模式可包含：
 - A. 國外專科畢業+國內大學就讀2年(含二技)。
 - B. 國內、外大學就讀2年+國內大學就讀2年(含二技)。
- (3) 兩年制學士後專班：招收國外大學畢業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辦理模式如下：
國外大學畢業+國內2年制學士後。
- (4) 碩士學位、博士學位(或雙聯學位)：以專班形式或與本國生混班共讀方式，招收國內、外大學或碩士畢業生或國外碩博士在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取得我國大學碩士或博士學位，辦理模式可包含：
 - A. 國內、外大學畢業+國內碩士。
 - B. 國內、外碩士畢業+國內博士。
 - C. 國外碩士/博士在學+國內碩士/博士(雙聯學位)。

2. 由國家發展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企業補助生活津貼，具留臺義務。

本計畫透過提供產學獎助金、來臺必要行政費用、單程來臺機票與生活津貼等，增加延攬境外學生來臺就學誘因進而留臺就業。

另為促進原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畢業後亦能留臺就業，規劃新型專班遴選納入已在臺就讀其他一般班之大三及大四國際生(符合新型專班優先領域與學習成績及表現優秀之學生)產學獎助金與生活津貼

上述獲補助者，需於畢業後履行留臺工作義務。

(1) 由境外延攬國際生

- A. 初次來臺的相關必要行政費用：採一次性補助，包含來臺前的健康檢查費用、簽證費用及文書驗證費用，以地區分列補助上限為：新南向區域國家

及其他國家上限新臺幣1萬元、歐美區域國家上限2萬5,000元(核實報支)。

B. 學校應請學生檢據核銷，並以收據開立當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對新臺幣匯率計算。

C. 來臺單程機票：採一次性補助，機票費用以來臺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單程機票核實請領，新南向區域國家上限為9,000元、歐美區域國家上限3萬5,000元(核實報支)。學校應請學生檢據核銷，並以收據開立當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對新臺幣匯率計算。

D. 註冊入學後最多2年的學雜費：

甲、依學生實際應繳交給學校的學雜費給予補助，每年補助上限10萬元（一學期上限為5萬元）。

乙、學生入學第一年給予學雜費補助，第二年第1學期結束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中文授課班級者聽、讀2項皆須達B1級(含)以上、英文授課班級者聽、讀2項皆須達A2級(含)以上，且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尚未通過華語能力測驗者，第2學年第2學期即不得領取學雜費補助。

丙、學校應針對學生學習成績及表現訂定具體明確之審查機制；未獲續領產學獎助金之學生，學校應加強學生課業輔導，並可循其他管道提供獎助金，以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2) 遴選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

因此類外國學生原已在臺就學，爰不再提供初次來臺相關行政費用及單程機票，僅提供大三、大四最多2年的產學獎助金與生活津貼：

A. 學校應針對原已在臺就學國際生之學習成績及表現訂定具體明確之遴選機制。

B. 學生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

C. 依學生實際應繳交給學校的學雜費給予補助，每年補助上限10萬元（一學期上限為5萬元）。

D. 學生另由合作企業補助2年就讀期間每月不低於1萬元的生活津貼，畢業後並應留臺就業。

(3) 企業提供生活/實習津貼

企業需提供每位媒合學生每月至少 1 萬元生活津貼，並得依學生與公司實習情形、就讀學士與碩士班、語言能力與學習成績表現等，再由企業加碼補助或額外給予實習津貼。領取生活津貼的國際生，需與企業簽訂「契約」，明定學生就學期間與畢業後之權利與義務，並於將來畢業後國際生須履行留臺就業義務，提供生活津貼的企業具優先聘用權，獲聘國際生留臺就業之義務期程與領取企業生活津貼期程相同，即領取 2 年生活津貼者，具有留臺工作義務為 2 年。未來留臺工作之國際生若有居留意願，政府將予以協助加速取得永居權。

此外，針對未獲企業錄取之優秀國際生，教育部與經濟部共同研擬，在每學年度每學期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名額內進行第二波面試，流程如下：

- A. 第1階段：由經濟部隨時提供掌握之有新型專班用人需求之企業名單，含教育階段(學、碩、博)、科系、國籍及職務，由教育部提供正在招生之學校，促成雙方合作事宜。
 - B. 第2階段：由教育部請各校於提報每學期推薦名單前提供未經原企業面試通過之學生名單，由經濟部再次提供有用人需求之企業名單，進行第2波面試媒合。
3. 由企業全額提供產學獎助金及生活津貼等經費，不具留臺義務。

為提高企業參與意願及配合企業海外用人需求，新增企業全額補助模式。如學生在學期間原由國發基金提供之產學獎助金及初次來臺必要行政費用改由企業負擔者，畢業後則可依企業需求外派至海外就業。

(二) 人數預估：

1. 四類新型專班：依 113 學年度實際招收學生數估算第一年四類新型專班僅有 1 學期共招收 210 人；第二至四年 1 間依學生實際人數*上、下 2 學期及企業長期規劃之用人需求，及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共同推動人才培育後 114 年可再增 120 人、115 年起可再增 250 人，預估招收人數為：500 人、750 人、750 人，四年累計新增招收 2,330 人。
2. 新型專班以外管道入學的國際生(即透過聯盟運作及海外基地設置後對現有國際生招生管道的外溢效應，含已在臺國際生加入新型專班 4 年計 300 人)：以 111 年 1.9 萬來臺新生為基準，112 年來臺新生亦約為 1.9 萬，每

年增加 10% 預估，第一至四年分別為：1,900 人、2,090 人、2,299 人、2,529 人，四年累計新增 8,818 人。

3. 綜上，國際生預估四年間分別新增：2,110 人、2,710 人、3,049 人、3,279 人，累計新增 11,148 人。

表 5 113 至 116 年各年度來臺就學人數推估情形 (單位:人數)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小計
新型 專班	學士雙聯專班	24	50	75	75	174
	兩年制學士專班	62	150	225	225	512
	兩年制學士後專班	43	100	150	150	343
	碩、博士班	81	320	300	300	1,001
小計		210	620	750	750	2,330
聯盟擴大既有國際生招生 外溢效應		1,900	2,090	2,299	2,529	8,818
合計		2,110	2,710	3,049	3,279	11,148

(三) 經費預估

1. 以四種新型專班逐年招收人數：210人、620人、750人、750人作基準，4年計2,330人，考量自然增班、第2年考核通過率70%等情況，預計第一年補助210人、第二年補助867人、第三年補助1,254人、第四年1,275人與第五年525人，計4,131人次。
2. 另以現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以日間學士4年制大三及大四學生約2萬人之30%(國發基金補助新型專班係以 STEM、金融及半導體領域為優先，依教育部實施計畫 STEM 領域係包含「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3個領域，依112學年度在學學生統計，該3領域約占全體學生33%)且優秀學生約占15%推估，再輔以113學年度實際推動評估，每年招收人數均預估以100人作基準，4年計300人。考量自然增班、第2年考核通過率70%等情況，第一年補助0人、預估第二年補助100人、第三年補助170人、第四年170人與第五年70人，共計510人次。

3. 綜上，五年補助共4,641人次。(詳如附件2)

預計 113 年至 116 年所需國發基金預算約為 4 億 6,073 萬 3,000 元，但由於 116 年招收國際生尚需補助第 2 年學雜費，受補助人數預計為該年度的 70%，大約為 595 人，爰 117 年度尚需 5,950 萬元；共計 5 億 2,023 萬 3,000 元。

表 6 國發基金獎助金經費需求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總計
由境外延攬 國際生	<u>25,851</u>	<u>103,332</u>	<u>142,725</u>	<u>144,825</u>	<u>52,500</u>	<u>469,233</u>
遴選已在臺 國際生	<u>0</u>	<u>10,000</u>	<u>17,000</u>	<u>17,000</u>	<u>7,000</u>	<u>51,000</u>
合計	<u>25,851</u>	<u>113,332</u>	<u>159,725</u>	<u>161,825</u>	<u>59,500</u>	<u>520,233</u>

(四) 行政配套

各部會未來補助各大學的國際合作計畫，歡迎透過兩個產學聯盟平臺執行，以發揮計畫執行效益；另有關法令鬆綁部分，將持續透過「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首長會議」平臺進行協調與討論。

1. 經濟部：協調企業公協會聯繫會員共同出資獎助金、調查及彙整企業參與計畫及培育名額等；轉薦及媒合有意就讀新型專班之優秀國際生。
2. 國發基金管理會、國發會：核撥國發基金獎助金與協調加速永久居留權事宜。
3. 僑委會：在符合該會政策的條件下，針對產學聯盟提案之計畫，給予既有獎學金之補助經費。
4. 勞動部：提供留臺就業法規諮詢服務及受理申請核發聘僱工作許可。
5. 教育部：由於產學獎助金的經費來源為國發基金，本計畫俟核定後，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教育部將配合提報計畫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准或提報國發基金管理會同意後辦理。
6. 外交部：駐外館處辦理「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專案雇員計畫，補充專案雇員人力，增加每日受理僑外生簽證及相關文件驗證量能，減少僑外生等候時間。

7. 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辦理「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專案人力及資訊經費執行計畫，補充辦理居留作業人力。

此外，為促進性別平等，教育部將定期針對來臺就讀之專班學生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並鼓勵各校辦理招生活動時宣傳性別平等理念、措施及成果，以吸引更多優秀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及就業。同時亦將鼓勵各校辦理招生及參與海外招生時，盡可能考量性別衡平。

三、強化國際生輔導連結國內就業

(一)辦理方法

1. 為提高國際生畢業後留臺就業比率(目前約 4 成希望提高到 7 成)，須強化大學對國際生的職涯諮詢及就業輔導的機制，並有專責人員協助系所照顧國際生。
2. 分四年逐步補助大學辦理項目：配置國際生專責輔導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含實習)、建立學習與就業 SOP、落實留臺就業追蹤等，即時蒐集並評估各校輔導國際生的困難或建議，即時反映政府相關部會(如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首長會議)，透過跨部會協調，進行法令檢討及行政程序便利化

(二)人數預估：四年新增 13,472 人留臺工作

1. 現有招收國際生管道的外溢效應

由於本計畫成立聯盟及海外基地，將產生現有招收國際生管道的外溢效應，現行 111 年 1.9 萬來臺新生為計算基準，以每年增加 10% 預估，預計第一至四年分別為：1,900 人、2,090 人、2,299 人、2,529 人，四年累計新增 8,818 人；若以留臺 75% 計算，預計可以增加留臺就業為 6,614 人¹。

2. 本計畫四種新型專班

第一年四類新型專班共招收 210 人；第二至四年間預估分別為：620 人、750 人、750 人，四年累計新增招收 2,330 人。假設媒合成功率為 85%，預計可以增加留臺人數為 1,982 人。

¹ 依教育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12 學年度境外學生人數為 119,929 人，113 學年度境外學生人數為 123,188 人，計增加 3,259 人，顯示本計畫推動確實有助促進現有招收國際生管道外溢效應。

3. 現有「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留用人數的增加

假設 113 年至 116 年原預估擴大招收僑外生之留臺比例，也從 70% 提升至 75%*(以第一年招收新生 19,757 人、第二年招收 23,009 人、第三年招收 25,790 人、第四年 28,961 人估算)，第一年增加 988 人、第二年增加 1,150 人、第三年增加 1,290 人、第四年增加 1,448 人，預計共增加 4,876 人(含已在臺國際生加入新型專班 4 年計 300 人，約 225 人留臺)。

4. 綜上，本計畫預計可新增留臺人數共13,472人。

(三)經費預估：四年計 11.4 億元

- 1.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以第一年即建置 90 校，之後每年維持運作推估，每校每年補助 300 萬元，約計 2.7 億元，四年共計 10.7 億元。
- 2.專業化推動辦公室：以第一年即建置，協助跨校推動，四年共計 0.7 億元。

(四)行政配套

- 1.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首長會議：國發會、外交部、僑委會、教育部、勞動部等部會，協助解決學校輔導國際生留臺就業的政策法令事宜。
- 2.經濟部：透過教育部提供國際生畢業資料概況，協助聯繫企業積極求才。
- 3.主計總處：支持推動國際生就業專業化方案所需經費。
- 4.教育部：增加華語文能力測驗的量能。

伍、駐外館處專案雇員經費執行計畫

一、專案目標

外交部相關駐外館處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賡續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港澳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含國際專修部、重點產業系所)等，另教育部 113 學年度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臺實施計畫」(113-116 年)，於歐美國家及新南向國家設置海外基地，擴大招收海外優秀學生，預計至 119 年可招收國際學生累計逾 27 萬人。

外交部駐外館處辦理各類學生來臺簽證主要係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僑生回國

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外交部「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暨施行細則、「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暨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受理審核僑外生簽證申請案。由於僑外生來臺除受我國法令規範外，其學歷文件之所屬國對於學位學程及學歷證明文件亦有不同之政策與流程，故我駐外館處受理此類簽證申請時，必須兼顧兩國法令與實務，方能順暢僑外生來臺之流程，進而達到我國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之政策需求，並保障渠等在臺求學及後續接受我國雇主聘用之權益。

二、執行機關及單位

駐越南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駐印尼代表處

三、執行機關及單位之需求及工作內容

駐越南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及駐印尼代表處積極配合辦理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之政策目標，該三處辦理審製僑外生（含研習中文學生）簽證112年數量除已回復疫情前之製發數外，更較疫情前平均成長幅度已達51%（其中駐越南代表處受理審製僑外生簽證量更較疫情前成長達106%）。由於越南及印尼地區亦為該政策東南亞國家中主要來源國，僑外生申請量預計將持續成長，爰擬請於該三館處各增加配置2名專案領務雇員，協助櫃檯收件、收據製發、學歷文件證明、學生面談、簽證審製、資訊查核、發照、申請件歸檔及其他交辦事項等相關作業。

表7 駐處經費表

駐越南代表處		
年度	僑外生簽證量（含外籍生、僑生、研習中文生）	年增率
108年	2,894	=
109年(疫情影響期間)	1,355	-53%
110年(疫情影響期間)	1,705	25.8%
111年(疫情影響期間)	4,208	147%
112年	5,962	42%
112年較108年成長106%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108年	3,742	=
109年(疫情影響期間)	2,081	-44%
110年(疫情影響期間)	1,627	-20%
111年(疫情影響期間)	3,057	88%
112年	4,495	47%
112年較108年成長20%		

駐印尼代表處		
108年	3,622	=
109年(疫情影響期間)	2,223	-39%
110年(疫情影響期間)	3,186	43%
111年(疫情影響期間)	3,834	20%
112年	4,625	21%
112年較108年成長28%		
*備註：上揭數量尚未含經審未符資格拒件量及相關學歷文件證明申請量。		

四、專案經費需求

(一)首年三館處6人人事費用共計約新臺幣2,339,736元

- 駐外單位聘僱當地雇員，薪資標準比照外交部「駐越南地區乙類雇員薪資標準表」、「駐印尼地區乙類雇員薪資標準表」，依據駐地勞工法令，並參酌當地物價、一般薪資水準及新臺幣兌換美元之匯率(以1美元兌換新臺幣33元匯率編列)訂定，另並依法提撥退職金、醫療保險費及相關津貼等(請詳參附件經費預估表)。
- 駐越南代表處：首年聘僱專案雇員2名。依據當地勞工法雇主須支付薪資、體檢費用、法定保險(含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雇主每月負擔月薪之21.5%)、年終獎金(以1.5月薪資計算)及不休假獎金(月薪/22*基數12天，每滿五年工作年資增加基數1天)；專案雇員視申請量酌以加班方式辦理僑外生來臺簽證作業(加班費以1.5倍時薪*加班時數計算)。
-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首年聘僱專案雇員2名。依據當地勞工法雇主須支付薪資、體檢費用、法定保險(含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雇主每月負擔月薪之21.5%)、年終獎金(以1.5月薪資計算)及不休假獎金(月薪/22*基數12天，每滿五年工作年資增加基數1天)；專案雇員視申請量酌以加班方式辦理僑外生來臺簽證作業(加班費以1.5倍時薪*加班時數計算)。
- 駐印尼代表處：首年聘僱專案雇員2名。依據當地勞工法雇主須支付薪資、醫療保險、開齋節獎金(類同年終獎金，以1個月薪資計算)、不休假獎金(月薪/22工作天*非強制休假日8天)、退職金提存(雇主每月負擔月薪之3.7%)、退離職權利補償金提存(依年資計算之資遣費*15%)及其他退離職金項目(給付數額之計算方式視退離職情況而定)；專案雇員視申

請量酌以加班方式辦理僑外生來臺簽證作業（加班費以2倍時薪*加班時數計算）。

(二) 預估2年經費需求數

駐外單位聘僱當地雇員，薪資標準比照外交部「駐越南地區乙類雇員薪資標準表」、「駐印尼地區乙類雇員薪資標準表」，並依據駐地勞工法令每年提敘晉薪，擬先提供預估專案雇員受聘2年內所需經費如下，屆期視辦理及業務增長情形評估延長專案聘用需求。

表8 專案雇員費用預估

	<u>駐越南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駐印尼代表處共6名專案雇員人事費用</u>
<u>第1年</u>	<u>新臺幣 2,339,736 元</u>
<u>第2年</u>	<u>新臺幣 2,448,630 元</u>

五、專案執行效益

各相關駐外館處辦理學生簽證所遭遇之主要問題係近年僑外生簽證申請案大量增長，排擠其他領務業務正常運作，導致僑外生遞件申請排隊等候期及製發期間拉長，影響來臺學校報到程期，爰亟需擴充人力支援。駐越南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及駐印尼代表處倘獲補充專案雇員人力，有助於增加每日受理僑外生簽證及相關文件驗證量能，減少僑外生等候時間，亦有益渠等對我政府效能之正面形象。基於112年該三館處受理製發僑外生簽證總量15,082件，預估113年可達成效益至少為16,000件。

陸、內政部移民署專案人力及資訊經費執行計畫

一、專案目標

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吸引及留用外國學生」，賡續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港澳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含國際專修部、重點產業系所）等，另教育部113學年度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臺實施計畫（113-116年）」，於歐美國家及新南向國家設置海外基地，擴大招收海外優秀學生，預計至119年可招收外國學生累計逾27萬人。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各類學生來臺外僑居留證，主要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交部「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暨施行細則、「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暨施行細則、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法」暨施行細則、「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大陸委員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受理審核僑外學生外僑居留證申請案。

鑑於外國學生持憑就學事由之簽證入國後，需準備相關入學及註冊證明等文件，向移民署外國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外僑居留證，本計畫期能增加我國行政效率，使來臺就讀大專校院之僑外學生及早持有外僑居留證，獲得長期在臺居住之身分保障，享有工作申請、銀行開戶、租屋交易、健康保險、社會保險、社會補助等權利，便利在臺生活，並提升我國吸引國際人才之拉力，擴大我國吸引及留用外國學生之政策成果。

二、 執行機關

內政部移民署。

三、 專案執行對象

(一)外國學生。

(二)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倘符合旅居海外4年(旅居國外4年以上之計算，指自抵達國外之翌日起，4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30日，有逾30日者，當年不列入4年之計算)之要件，另應檢具未在大陸地區設籍及領用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方得在臺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外僑居留證。

四、 需求及工作內容

自108年至113年間，學生在臺居留人數呈現顯著成長（僅109年疫情伊始影響而衰退），由108年之4萬2,562人增加至113年之8萬1,338人，增幅高達91%。此一趨勢顯示我國吸引外國學生之政策效益日益顯著，惟外國學生來臺人數逐年上升，對於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人員居留證件審查、資料處理及後續製證作業產生極大行政負荷。

表9 僑外生居留人數與年成長率統計表

年度	僑外在臺居留人數（含正式學位生、短期交換生、華語研習生）	年增率
108年	42,562	-
109年（疫情影響期間）	14,243	-66.54%
110年（疫情影響期間）	54,950	285.80%
111年（疫情影響期間）	58,221	5.95%
112年	66,003	13.37%
113年	81,338	23.23%
113年較108年成長約91%		

五、專案經費需求

（一）審件人力部分

1. 移民署受理外國人申請居留作業，從受理、初審、複審、資料登錄、驗證、製證及領證過程，時程約需1小時。
2. 依本計畫4年欲招收1萬1,028人，平均每年約2,800人，以每年約250日之工作日計算，平均每日為11.2件居留申請案，須增加1.4名人力（非以正式人員及約聘雇人員進用，暫以正式職員【科員】推估所需人事經費）始足因應計畫之實施。
3. 承上，以薦任第7職等年功俸3級科員計算，初估每年經費約需新臺幣138萬元（含本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4. 資訊費用部分，以本署IC晶片卡費用每張約新臺幣100元計算，每年約需增加28萬元。

（二）為妥適執行本計畫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申辦居留證事宜，經評估於計畫執行4年期間，每年需增加之支出經費約166萬元，自115年至116年總計需增加之支出經費約332萬元。

六、專案執行效益

目前內政部移民署現有編制人力及系統資源，係以過往案件量為基礎所設計，面對近年案件暴增情形，已出現審理遞延、服務等候時間過長等問題，不利外國學生權益保障及我國整體形象。

爰此，為確保居留審查品質與效率，亟需增列相關人力與資訊處理資源，包括：(1)增聘審查作業人力、(2)強化IC居留證製證成本支應、(3)系統處理能力與行政作業支出。

本案所請經費，實為配合政策推動與實際需求所需，除符合民眾期待，亦提升我國作為國際教育交流基地之行政效能與能見度。

柒、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前置作業期間（112年8月起至112年底）

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及 3 個新南向國家海外基地前置作業期間，所需經費 0.75 億元。

二、計畫推動期間(113年至116年)

自 113 年起實施，預計未來五年約需 39 億 0,922 萬元(如下表 10)；其中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 11.5 億元、產學聯盟及海外基地 10.9 億元及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 11.4 億元，共 33.8 億元納入 113 至 116 年度教育部年度預算；駐外館處專案雇員計 0.049 億元，由行政院提供專案經費納入外交部年度預算，以及內政部移民署申辦居留證經費 332 萬元，由行政院提供專案經費納入內政部年度預算編列；國發基金於 113 年至 117 年共支應產學獎助金約 5.21 億元。

表 10 本計畫工作項目與分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億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累計
國家重點領域合作聯盟與區域合作	2.5	3	3	3	0	11.5
產學聯盟與海外基地	2	2.9	3	3	0	10.9
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	2.9	2.7	2.9	2.9	0	11.4
駐外館處專案雇員(外交部)	=	=	0.024	0.025	0	0.049
居留作業人力(內政部)	=	=	0.0166	0.0166	0	0.0332
公務預算需求(小計)	7.4	8.6	8.9406	8.9416	0	33.8822
產學獎助金	0.26	1.13	1.60	1.62	0.60	5.21

年度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累計
(國發基金預算需求)						
總 計	<u>7.66</u>	<u>9.73</u>	<u>10.5406</u>	<u>10.5616</u>	<u>0.60</u>	<u>39.0922</u>

備註：

1. 113 及 114 年度公務預算部分為法定預算數。
2. 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區域合作、產學聯盟與海外基地、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公務預算；駐外館處專案雇員經費來源為外交部；居留作業人力經費來源為內政部；產學獎助金經費來源為國家發展基金。
3. 配合計畫修正時程，駐外館處專案雇員及居留作業人力經費自 115 年度開始編列。
4.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13 至 116 年，117 年國發基金經費係用以支應 116 學年度下學期獎助金。

捌、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自 113 年起實施，推估累計四年招收國際生人數將新增為11,148 人，畢業後留臺就業人數將新增為13,472 人。
- 二、本計畫推動之後，113 年至 116 年 4 年內，基於推動雙邊學術合作與國際教育的需要，預計設置 5 個海外基地及 5 個合作區域，新型專班人數累計達 2,630 人，進行雙邊合作計畫件數達 40 件及 60 位學者來臺進行短期交流。

表 11. 113 至 116 年各年度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年度 績效指標	113	114	115	116	累計
<u>UAAT 擴大人才交流與合作績效</u>					
整合型計畫補助件數	<u>10</u>	<u>10</u>	<u>10</u>	<u>10</u>	<u>40</u>
來臺短期交流學者人數	<u>15</u>	<u>15</u>	<u>15</u>	<u>15</u>	<u>60</u>
研究生跨國共同指導人數	<u>0</u>	<u>5</u>	<u>10</u>	<u>10</u>	<u>25</u>
<u>招收國際生就讀新型專班績效</u>					
UAAT 招收國際碩博士生就讀新型專班人數(A1)	-	<u>120</u>	<u>250</u>	<u>250</u>	<u>620</u>
新型專班已在臺國際生人數(A2)	-	<u>100</u>	<u>100</u>	<u>100</u>	<u>300</u>
新型專班來臺就學人數(A3)	<u>210</u>	<u>500</u>	<u>500</u>	<u>500</u>	<u>1,710</u>
新型專班總人數(A=A1+A2+A3)	<u>210</u>	<u>720</u>	<u>850</u>	<u>850</u>	<u>2,630</u>
<u>強化國際生輔導連結國內就業績效</u>					
新型專班來臺國際生留臺就業人數(B=(A1+A3)*85%)	<u>179</u>	<u>527</u>	<u>638</u>	<u>638</u>	<u>1,982</u>
現有招收國際生管道外溢人數(C)	<u>1,900</u>	<u>2,090</u>	<u>2,299</u>	<u>2,529</u>	<u>8,818</u>
現有招收國際生管道外溢留臺就業人數(D=C*75%)	<u>1,425</u>	<u>1,568</u>	<u>1,724</u>	<u>1,897</u>	<u>6,614</u>
現有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新生人數(E)	<u>19,757</u>	<u>23,009</u>	<u>25,790</u>	<u>28,961</u>	<u>97,517</u>
現有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留用人數的增加(F=E*5%)	<u>988</u>	<u>1,150</u>	<u>1,290</u>	<u>1,448</u>	<u>4,876</u>
留臺就業(人數)(G=B+D+F)	<u>2,592</u>	<u>3,245</u>	<u>3,652</u>	<u>3,983</u>	<u>13,472</u>

註 1：UAAT 聯盟包含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等 12 校。

註 2：「現有招收國際生管道外溢人數(C)」現行 111 年 1.9 萬來臺新生為計算基準，以每年增加 10% 預估，預計第一至四年分別為：1,900 人、2,090 人、2,299 人、2,529 人，四年累計新增 8,818 人。

註 3：「現有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留用人數的增加(F)」假設 113 年至 116 年原預估擴大招收僑外生之留臺比例，也從 70% 提升至 75% (以第一年招收新生 19,757 人、第二年招收 23,009 人、第三年招收 25,790 人、第四年 28,961 人估算)，第一年增加 988 人、第二年增加 1,150 人、第三年增加 1,290 人、第四年增加 1,448 人，預計共增加 4,876 人 (含已在臺國際生加入新型專班 4 年計 300 人，約 225 人留臺)。

註 4：因本表係以「人」為單位進行分析，表內個別項目數字總和可能與累計值略有出入。

玖、財務計畫(如淨現值、內部報酬率及自償率等)

本計畫透過教育部 3 項策略工作項目及外交部、內政部人力配合計畫，達到吸引國際生來臺就學、留臺就業之目的。各項經費來源說明如下：

- 一、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區域合作、產學聯盟與海外基地、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經費共計 33.8 億元，來源為教育部公務預算。
- 二、外交部駐外館處專案雇員經費共計 0.049 億元，來源為外交部公務預算。
- 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作業人力經費共計 332 萬元，來源為內政部公務預算。
- 四、產學獎助金經費共計 5.21 億元，來源為國家發展基金。

因本計畫涉及國際合作、海外招生等工作，相關經費來源須長期且穩定，以使計畫執行順遂並見效，教育部將每年提報先期計畫，以規劃下一年度之工作事項，並經立法院預算審查通過，據以執行相關計畫。

拾、結語

本計畫係配合國發會擴大招募人才策略規劃，計畫推動將有助於吸引國際生來臺就學與留臺工作，紓緩國內產業缺人才的困境，同時經由拓展與歐美日等國家大學進行學術合作，促進國際人才流動與提升我國學術水準，落實我國與其他國家相關備忘錄或協議。

本計畫之構想與推動方式，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國發會召開「擴大招募人才策略討論會議」提案討論、112 年 5 月 21 日已向總統報告與 112 年 6 月 8 日

由行政院鄭副院長文燦邀集相關部會與大學校院討論；同時在國發會協助安排下，於 112 年 7 月 6 日與 7 月 11 日分別諮詢高科技業與金融服務業等產業代表，並對本計畫之構想與推動方向給予肯定與支持；爰敬請鈞院、國發會與相關部會予以支持。

現行已設立之臺灣教育中心辦理情形

序號	國家	補助設立學校	設置地點
1	日本	淡江大學	日本法政大學
2	蒙古	銘傳大學	全球領袖大學 (Global Leadership University)
3	印度	國立清華大學	1. 金德爾全球大學 2. 亞米堤大學 3. 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 4. 國立尼赫魯大學 5. SRM 大學 6. 印度理工學院－孟買分校 7. 吉特卡拉大學 8. SRM-AP 大學 9. 印度理工學院－查謨分校 10. Ajeenkya DY Patil University
4	泰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總部：泰國農業大學 泰北：湄洲大學 東北：泰國皇家科技大學 Isan 分校
5	菲律賓	國立中山大學	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

國發基金獎助金補助基準與 113 至 117 年經費需求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114			115			116			前 4 年合計			117 年			合計		總計
		境外延攬國際生	遴選在臺國際生	小計	境外延攬國際生	遴選在臺國際生	小計	境外延攬國際生	遴選在臺國際生	小計	境外延攬國際生	遴選在臺國際生	小計	境外延攬國際生	遴選在臺國際生	小計	境外延攬國際生	遴選在臺國際生	小計	境外延攬國際生	遴選在臺國際生	
補助人數	第 1 年人數	210	0	210	720	100	820	750	100	850	750	100	850	2,430	300	2,730	0	0	0	2,430	300	2,730
	第 2 年人數 (約佔第 1 年人數 70%)	0	0	0	147	0	147	504	70	574	525	70	595	1,176	140	1,316	525	70	595	1,701	210	1,911
	合計人數	210	0	210	867	100	967	1,254	170	1,424	1,275	170	1,445	3,606	440	4,046	525	70	595	4,131	510	4,641
學雜費、來臺行政、機票補助費用	學雜費第 1 年 (每人至多 10 萬)	21,000	0	21,000	86,700	10,000	96,700	125,400	17,000	142,400	127,500	17,000	144,500	360,600	44,000	404,600	52,500	7,000	59,500	413,100	51,000	464,100
	必要行政費用(1 次 25 千), 適用歐美國家(補助人數為第 1 年人數 10%)	525	0	525	1,800	0	1,800	1,875	0	1,875	1,875	0	1,875	6,075	0	6,075	0	0	0	6,075	0	6,075
	機票費用(1 次 35 千), 適用歐美國家(補助人數為第 1 年人數 10%) ※(美洲+歐洲)/2=35 千	735	0	735	2,520	0	2,520	2,625	0	2,625	2,625	0	2,625	8,505	0	8,505	0	0	0	8,505	0	8,505
	必要行政費用(1 次 10 千), 適用新南向及其他國家(補助人數為第 1 年人數 90%)	1,890	0	1,890	6,480	0	6,480	6,750	0	6,750	6,750	0	6,750	21,870	0	21,870	0	0	0	21,870	0	21,870
	機票費用(1 次 9 千), 適用新南向國家(補助人數為第 1 年人數 90%)	1,701	0	1,701	5,832	0	5,832	6,075	0	6,075	6,075	0	6,075	19,683	0	19,683	0	0	0	19,683	0	19,683
	合計經費	25,851	0	25,851	103,332	10,000	113,332	142,725	17,000	159,725	144,825	17,000	161,825	416,733	44,000	460,733	52,500	7,000	59,500	469,233	51,000	520,233

附則

一、風險管理

本計畫依據可能遭遇之潛在風險項目及等級，研提相關控制機制及改善對策於下列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以及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I)	主辦 機關
				可能性 (L)	影響程 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 度(I)		
A. 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國外大學聯盟/系統進行前瞻研究及人才培育	A1. 與歐美日等國家大學聯盟/系統進行合作	聯盟間合作取決於雙方盟校意向及對方所欲發展之領域。	歐美日等大學聯盟僅對半導體有興趣，以至難以發展其他領域之合作，進而吸引不同領域之人才。	2	1	2	透過研發躍升，由上而下主動邀請國際聲望卓著之學者擔任主持人，藉由其學術聲望及人脈，強化合作鏈結、吸引不同領域之國際人才。	1	1	1	教育部
B. 透過成立海外基地及開設新型專班吸引國際	B1. 成立海外基地及開設新型專班	招生人數取決於企業願意提供之名額。	企業須每月提供學生生活津貼將影響參與意願。	2	2	4	透過加強溝通宣導並與經濟部合作推動，提供企業參與意願及信任。	1	2	2	教育部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I)	主辦 機關
				可能性 (L)	影響程 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 度(I)		
優秀學生來臺											
C. 國際升就業輔導專業化…	C1. 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及促進國際生留臺就業	未建立完備之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機制	近年來僑外生來臺求學人數逐年增加，且各產業有留用僑外生之需求，目前我大專校院尚未建置完備之國際生職涯規劃、輔導就業及追蹤機制，讓國際生於校內職涯探索及諮詢管道有限，校方亦無法有系統地掌握畢業後留臺就業情形。	2	2	4	1. 推動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試辦計畫，協助各大專校院建置國際生職涯發展及留臺就業支援體系。 2. 透過推動配置國際生專責輔導升學及就業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含實習）、建立學習與就業 SOP 及落實留	2	1	2	教育部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L)×(I)	主辦 機關
				可能性 (L)	影響程 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 度(I)		
							臺升學及就業追蹤等4大項目，強化國際生輔導與連結國內就業。 3. 定期填報國際生留臺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追蹤學校辦理成果，確保執行方向與政策一致，同時透過分年核定計畫之方式，逐步調整各校計畫內容，確保學校執行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I)	主辦機關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品質，促進國際生留臺就業之目標。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B1		
輕微 (1)	A1	C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0 項 (0%)。

高度風險：0 項 (0%)。

中度風險：0 項 (0%)。

低度風險：3 項 (100%)。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已分別撰寫於各工作項目之行政配套項目。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如後附。

第五點附表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1.本計畫非延續型計畫。 2.本計畫經費由中央專款預算辦理，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		√	本計畫非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列管之促參案，亦非行政院審議之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本計畫非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列管之促參案，亦非行政院審議之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本計畫經費係由中央專款預算辦理，包含公務預算及國發基金預算。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1.本計畫經費係由中央專款預算辦理，包含公務預算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		✓		及國發基金預算。未影響區域整合規劃。 2.本計畫屬中央主辦計畫。 3.本計畫非屬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所列各項實設計畫。 4.本計畫非屬具自償性計畫。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14年6月12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本計畫非涉及土地取得項目。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	本計畫未包含開發行為，故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11、淨零轉型通案 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	本計畫無相關項目，故未訂定節能減碳指標。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	本計畫未涉及建築與活動空間相關項目。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v		✓	本計畫無相關項目，故未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
	(4)是否屬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v		✓	本計畫非屬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5)屬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	本計畫非屬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	本計畫未涉及空間規劃。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	本計畫未涉及政府辦公廳舍之興建購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置。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v		✓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相關項目。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工程相關項目。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工程相關項目。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	本計畫未涉及無障礙環境相關項目。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	本計畫未涉及高齡者友善相關措施。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v		✓	本計畫無管理設施等相關營運項目，故未訂定營運管理計畫。
19、房屋建築朝向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v		✓	本計畫未涉及房屋建築相關項目。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v		✓	本計畫非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
21、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v		✓	本計畫無涉及資訊系統項目。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專員陳佳奴

單位主管

高等教育司 司長 廖高賢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綜規司)

綜合規劃司 司長 張金淑

會計主管

會計處 處長 劉嘉偉

首長

教育部 部長 鄭英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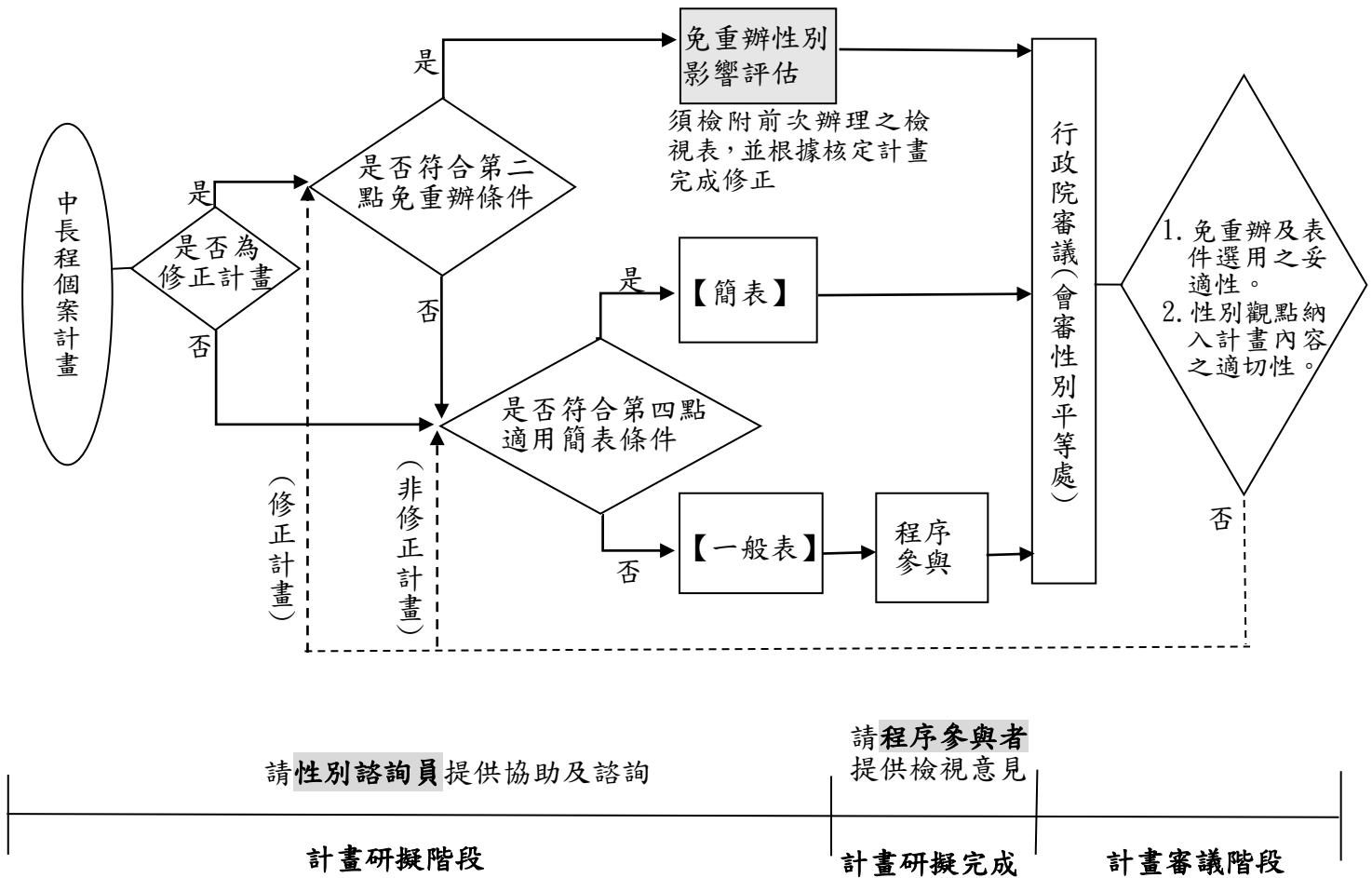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

- 一、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 GIA）目的係促使政策制定者清楚掌握不同性別處境，並設定預期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
-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不論新訂或修正，皆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但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所提出之修正內容（修正計畫），若僅限於下列事項者，得【免重辦性別影響評估】（各機關須檢附前次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確定該表內容已根據核定計畫完成修正）：
 - （一）因物價調整修正計畫經費。
 - （二）變更計畫期程。
 - （三）調整計畫執行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施作技術、工法或工項調整、招商模式改變、配合法令修改調整計畫分工權責機關、修正經費來源或調整自償率，及前開事項衍生之經費調整。
 - （四）因預算不足，刪減工作項目，且該工作項目業經前次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未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平等受益權益。
 - （五）計畫之部分內容調整由其他計畫規劃辦理。
- 三、為協助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規劃及執行，請性別諮詢員配合計畫主辦單位之作業時程，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本表填寫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從性別平等觀點提供諮詢建議。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可擔任機關之性別諮詢員（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若僅單純辦理下列事項者，考量其與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平等受益關聯甚微，為簡化評估作業，計畫主辦單位經諮詢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之意見後，可選用【簡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一）**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污（雨）水下水道建設、道路拓寬、無涉休息站區之國道及快速公路新建工程、公共設施管線配置或汰換工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港口疏浚、水庫清淤、人工湖工程、防淤隧道工程、伏流水開發工程、深層海水取水工程、再生水工程、排水系統整體改善工程、焚化爐興建、海纜

觀測系統、紅外線熱影像系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

- (二) 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如橋梁、校舍等公有危險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工程等。
- (三) 資通訊應用發展，未涉及民眾使用之介面。
- (四) 動植物防疫檢疫，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動植物邊境檢疫、口蹄疫撲滅等。
- (五) 生態環境維護，未涉及供民眾使用之公共空間及專業人才培育：如國家濕地保育等。

五、非屬前項類型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請選用【一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性別影響評估表件選用指引圖

註：請謹慎評估得【免重辦性別影響評估】(詳本作業說明第二點)及可選用【簡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詳本作業說明第四點)之規定，如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不符合得【免重辦性別影響評估】及可選用【簡表】之條款時，得退請機關重新辦理。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計畫(113-116 年)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教育部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本計畫涉及國際生招生及就業輔導，以及強化我國大學之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達到促進優秀國際學生留臺就業的目標，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媒體與文化面向之推動策略「1. 建構性別平等的教育制度及友善的學習環境，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並確保不利處境者，均能享有平等的學習及受教育的權利」相關。</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p>	<p>本計畫在執行方式上無特定性別區分或性傾向差異，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相關性別統計說明如</p>

(<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 ① **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 ② **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 ③ **受益者** (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下:

1. 政策規劃者:本計畫在規劃與執行過程中,召開多次專案會議邀請不同領域專家參與,其中參與人員包含部次長、各司處主管、學校主管及外部諮詢學者專家,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2. 服務提供者:本計畫未來服務提供人員為學校教師,依 112 學年度統計數字,大學專任教師及助教人數總計 41,704 人,其中男性為 26,809 人、女性為 14,895 人,女性比率約佔總數 36%。

3. 受益者:本計畫涉及境外生招生部分,依 112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共計 37,062 人,其中女性為 20,270 人、男性為 16,792 人,來臺攻讀學位之國際學生,女性略高於男性,惟任一性別比例皆不低於 1/3。至於實際招收學生狀況,將於計畫實施持續追蹤統計。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補充如下:

一、113 學年度(上學期)大專校院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共計 48,654 人,其中男性 21,479 人、女性 27,175 人,女性占 55.85%。

二、依本計畫主要招生對象學士班學生統計,總計 3,867 人,其中男性 1,690 人、女性 2,177 人,女性占 56.3%。

三、本計畫主要招生國家越南、印尼及菲律賓統計,越南學生人數總計 27,029 人,其中男性 10,549 人、女性 16,480 人;印尼學生總數 5,548 人,其中男性 2,924 人、女性 2,624 人;菲律賓學人數總計 2,370 人,其中男性 1,069 人、女性 1,301 人。

	<p>四、<u>依本計畫主要招生領域為STEM 相關領域統計，生命科學男性 347 人、女性 315 人；物理化學領域男性 418 人、女性 315 人；數學及統計 4 人、女性 25 人；資訊通訊科技男性 2,866 人、女性 2,433；工程男性 7,283 人、女性 4335 人。</u></p> <p>五、<u>依上述統計發現，整體境外生女性略多於男性，惟在 STEM 領域，男性學生仍較多，顯示境外生來臺就讀之系所選擇，仍受到傳統性別印象之影響，本部將鼓勵各校辦理招生活動時宣傳性別平等與性別友善措施及成果，吸引更多優秀學生來臺就讀。</u></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p>	<p>1. 本計畫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之不同性別比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有關其性別結構屬既有問題，難以藉由本計畫改善。惟本部將持續宣導學校於招聘教師時注意各系所性別結構與比例問題。</p> <p>2. 本計畫實際招收之國際生，需俟計畫推動後方能明確，目前尚無法得知性別比例，惟本部招生活動將適時宣導性平觀念，並鼓勵各性別之參與，以確保招生結果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竭力推動性別平等意識，以確保執行結果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p> <p>3. 本計畫未來在辦理相關人才培育與交流措施時，將逐步蒐集性別統計資料，並隨注意性別比例之均衡，鼓勵不同性別共同參與。</p> <p><u>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補充如下：</u></p> <p>一、<u>本案組織成員涉及計畫中所成立之兩個聯盟，聯盟</u></p>

<p>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u>成員以學校為代表，本部已於計畫書中請聯盟，注意計畫參與人員特定性別不超過三分之一原則；另本部為推動大學落實性別平等，已持續於大學校長會議進行宣導，落實校園性別主流化。</u></p> <p>二、<u>有關學門領域間之性別落差，本部另有透過補助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提供女性教研人員及學生支持。</u></p> <p>三、<u>本計畫將持續關注受益對象之性別議題(包含研究者與學生)，透過性別統計了解本計畫是否有不平等情形，並適時進行調整與修正。</u></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1. 本計畫並無特定性別區分，在執行方式上亦無性別或性傾向差異。另本計畫所提措施將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尊重不同性別的權益及特質。</p> <p>2. 本計畫受益者方面，因性別比率尚稱平均，爰不再訂定性別目標，說明如下：</p> <p>(1) 依 112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共計 37,062 人，其中女性為 20,270 人、男性為 16,792 人，來臺攻讀學位之國際學生，女</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性略高於男性，任一性別比例皆不低於1/3。</p> <p>(2) 大學以上性別比率依專業有所不同，未來將於核定人才交流補助案時，一併考量性別比率平衡問題。</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d.培育專業人才</p> <p>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計畫並無特定性別區分，在執行方式上亦無性別或性傾向差異；本計畫受益者性別比率，整體分布尚稱平均。將於核定計畫時一併考量性別比率平衡問題。</p> <p><u>依性別平等處意見，已於計畫書中納入性別平等措施，說明如下：</u></p> <p><u>一、P. 11 要求聯盟注意參與人員之性別均衡，以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u></p> <p><u>二、P. 20 進行受益者之性別統計分析，於招生活動宣傳性平理念、措施及成果，以吸引更多優秀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及就業。鼓勵各校辦理招生及參與海外招生時，盡可能考量性別衡平。</u></p>

<p>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計畫已措施納入並注意性別比率平衡問題，如評估有嚴重性別落差問題，本部將再透過計畫措施修正調整。</p>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陳佳妘 職稱：專員 電話：02-77366156 填表日期：113年4月22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5 月 12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3.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計畫涉及境外生招生部分，依 112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共計 37,062 人，其中女性為 20,270 人、男性為 16,792 人，來臺攻讀學位之國際學生，女性略高於男性，惟任一性別比例皆不低於 1/3。至於實際招收學生狀況，將於計畫實施持續追蹤統計。由於本計畫主要受益對象以亞洲國家學生為主，建議來臺攻讀學位國際學生相關統計（含性別統計）之現狀及持續追蹤，可區分來源國家區域及就讀科系領域。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本計畫已注意到大學以上性別比率依專業有所不同，未來將於核定人才交流補助案時，一併考量性別比率平衡問題。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同上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同上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p>1.由於本計畫主要受益對象以亞洲國家學生為主，建議來臺攻讀學位國際學生相關統計（含性別統計）之現狀及持續追蹤，可區分來源國家區域及就讀科系領域。</p> <p>2.計畫已注意到大學以上性別比率依專業有所不同，未來將於核定人才交流補助案時，一併考量性別比率平衡問題。</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吳志光</p>	